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号：2024-007）；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日、4月1日、5月7日、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4-013、2024-030、2024-037）；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公司股份 19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6%，最高成交价为 26.0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4.80 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4,936,02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 日